

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 箱升级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2025-6300-26

招标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招选公告
-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三、投标须知
-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五、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箱升级维保项目分包招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 招选条件

根据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箱升级维保项目的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工程分包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工程名称：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箱升级维保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承包范围：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箱升级维保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3.2 本次招选范围为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箱升级维保项目进行分包，项目名称、特征描述、单位、暂估量、备注等如下：(详见附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资质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成立时间需满一年以上(截止投标报价截止日期为止)，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资质范围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分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资源（人、机、材）、信誉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施工作业能力、有长期、稳定的作业人员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分包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4.6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00，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00 时，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578001

联系人：钟富玉

电话：18708905645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箱升级维保项目

1.2 工程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1.3 建设单位：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付款方式：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前预付已完工程量（不含税）的 85%，作为支付工人退场工资，剩余工程款待开车无故障，双方办理结算后 1 个月内付清。乙方需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1.6 专业工程（劳务）范围与内容：金海浆 2025 年制浆车间蒸解釜底部齿轮箱升级维保。

1.7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8 税率：6%

2. 工期要求：30 个日历天，自发包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之日起算。

3.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 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要求：按公司体系文件执行。

5.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单位资格与条件

1.1 被邀请单位在送达投标文件时应附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单位如获中标，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 （1）招选公告
- （2）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3）投标须知
- （4）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5）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修正。

2.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用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但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 12:00 时前。

2.2.2 招标人在答疑中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为准。

2.2.3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形式

3.1.1 投标书(加盖公章)

3.1.2 详细的报价书(加盖公章)

3.1.3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范围和招标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程的总造价(含税)。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各投标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编制预算报价,并对可能影响工程承包价款的不利因素及困难条件进行评估,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送达招标单位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少于 60 天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单方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报价、工期、质量和所承诺的义务等,否则将被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以邮件形式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以利于评标顺利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5.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

5.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 <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5.4 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即认为本招标文件已全部被投标单位接受,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5 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00 时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后,各投标单位等候招标单位的通知。

6. 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

6.1.1 评标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计算是否有误，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

6.1.2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评标。

6.1.3 对于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不限于此）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报价

（2）质量

（3）工期

6.1.4 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以分别与任何一家投标单位进行议标。

6.2 定标

6.2.1 招标单位将授标给在资质、能力、方案等方面能满足工程（劳务）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或议标的投标价格为合理低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6.2.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签署

7.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后 5 天之内应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 5 天之内，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向投标单位提交 履约保证金。

9. 招标单位的权利

9.1 当发现投标单位违规、作弊、围标、串标时，招标单位可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9.2 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授标给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

9.3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落选的投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FB-2024-6300-xx

xxx 分包合同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x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与业主在工程合同中所确定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分包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xxx

1.2 建设地点：xxx

1.3 分包范围：xxx

1.4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劳务（工程）分包班组：xxx

第2条 分包造价与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不含税总价 ¥xxx，含税（6%）总价 xx。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前保持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2.2 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2.3 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全过程所需之一切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加班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年休假工资、合同终止/解除经济补偿金、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脚手架、机具机械费、劳保用品、暂住证与识别证办证费、人员保险、机具保险、管理、税金（含个人所得税）等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理。

第3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 xxx；完工日期 xxx。

具体工期以满足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为准。

3.2 分包人作业进度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若延误超过 15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亏本、无利润、无民工及民工农忙难叫等）拖延工期，甚至以停工、罢工等无赖手段相要挟，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同时要求国家行政执法机关参与调查处理。

3.4 如需加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同时人员安排必须满足甲方加班进度的要求，否则乙方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 4 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同时，必须符合甲方质量监检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其费用，同时应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与其它经济损失。

第 5 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按甲方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5.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3 执行 GB/T24001-2016、ISO45001-2017 及施工地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 6 条 现场代表

6.1 甲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6.2 乙方确定 xxx 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一切事务处理。

第 7 条 甲方工作与责任

7.1 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后，提供给乙方一式壹套，并负责组织技术交底。

7.2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7.3 负责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7.4 负责对分包项目的施工与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

进行检查与监督。

7.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中间交验与隐蔽工程验收，统一向建设单位办理交验手续。

7.6 负责统一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项之后，向乙方支付分包款。

7.7 负责组织工程预结算的编审工作。

7.8 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与生活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乙方工作与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甲方同步成立工程项目部并刻制项目印章，切实履行分包相关职责。

对分包项目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确保分包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

8.2 按甲方的要求编制分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3 负责编制分包项目预（结）算。

8.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分包质量、安全、统计与经济等有关报表与资料。

8.5 服从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协调与指挥，自觉配合并做好甲方与建设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8.6 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交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各项交验资料，并承担质量责任。

8.7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遵守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若乙方人员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工伤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8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现场人员，维护甲方权益，保证不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各种言行。

8.9 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 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乙方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实名发放工人工资进卡工作，请款时需提交工人工资分配表，且全员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当期金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需自行垫付资金，以保障农民工工资及

时足额发放。

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 %计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须待工程交工验收后，视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履约情况，根据本合同与甲方的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或全部没收。

10.3 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从分包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第 11 条 安全施工

按甲方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补充合同。

第 12 条 分包款项拨付与结算

12.1 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前预付已完工程量（不含税）的 85%，作为支付工人退场工资，剩余工程款待开车无故障，双方办理结算后 1 个月内付清。乙方需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12.2 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甲方按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12.3 若乙方违约或未完成甲方布置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第 13 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及违约责任

13.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不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或足以证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或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和实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损坏甲方名誉等违约行为，或建设单位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妥善做好解除合同后的各项工作。

13.2 本合同一旦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甲方将停止一切付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与各项费用。此外，如造成甲方信誉损失的，应按合同造价 5%~10%赔偿信誉损失费。

第 14 条 保修

无

第 15 条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增加条款或签订附件。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完成，合同价款及质保金结清后自行失效。

15.3 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xxx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劳务）分包安全生产补充合同(2019 版)

总包单位（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xxx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对合同编号为 FB-2025-6300-xx 的 xxx（以下简称“原分包合同”）的安全生产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主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负责编制总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乙方就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安排相关人员在施工前向乙方介绍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的安全特点和施工注意事项，对乙方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自带工机具和辅耗材等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会同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可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工程（劳务）分包施工人员花名册、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表报甲方备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应编制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下属所有作业班组分部位、分工种进行具体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前乙方应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以及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5、乙方自带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工机具、辅耗材等必须是满足使用要求的合格品，并且在使用前须逐一进行检查核实。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物品严禁使用，并立即清理出施工现场。

6、工程（劳务）分包作业过程中，乙方须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常态化管理。对班组安全作业、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运转进行有效监管，对自行搭建的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栏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7、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甲方和业主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和业主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应立即执行。

8、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险，并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9、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如乙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安全目标任务：

1、重伤、死亡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

2、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6‰以内；

3、施工项目安全竣工考评 100%合格，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年度指标。无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而被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4、落实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保证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四、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按甲方《公司全员安全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原分包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xxx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处罚额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	乙方发生责任性重伤事故。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故。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3000 元-5000 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作业区域、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4000 元-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①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性质恶劣的事件并对甲方的正常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考核不低于1万元/次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②乙方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扰乱项目正常施工、办公秩序的事件,如聚众闹事、强制断电,封堵大门或出入通道,围堵甲方及监理人员,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性质恶劣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3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发生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所在地以聚众闹事、封堵大门或通道、自杀自残相威胁、恶意投诉等方式扰乱社会秩序和政府行政机关正常工作,对公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低于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国家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交通事故。	
1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 小时），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4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
15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2000 元—5000 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17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
1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19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5000—1 万元/次。
20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2000 元/项。
21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22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1000 元—5000 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5000 元—1 万元/处。
2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1000 元—5000 元/处。
24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1000 元—3000 元/次，并负责修复。
25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26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2000 元—5000 元/项。
27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次。
28	乙方擅自使用、停运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1000 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29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并责令现场整改。
30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31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安全标准。	考核 500 元—1000 元元/项。
四	其它类考核	
32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500 元/次。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并负责修复。
34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问题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
35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项。
36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或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37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38	乙方施工废料未分类存管、处置。	考核 500 元—2000 元元/处。
39	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或在甲方建设场地内发生公安机关严禁的“黄，赌，毒”事件。	考核 3000 元—3 万元/次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当事人驱逐出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0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500 元—5000 元/次，或按甲方相关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五、投标文件

投 标 书（格式）

1、经考察现场和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 ZB-2025-6300-26（编号）后，我方的投标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其中一标段造价为_____万元（含税）；二标段造价为_____万元（含税）。以单价包干，实作实算方式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日期之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若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